

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鉴于：

1. 大连 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系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；
2. 甲方系公司的合法股东，并持有该公司__%的股份；
3. 乙方系公司的合法股东，并持有该公司__%的股份；
4. 丙方系以其全部意愿成为公司的隐名股东，并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。

经三方平等、自愿协商，就丙方作为股东投资公司之事宜，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股权转让

1. 丙方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公司 40%的股权，受让价款为人民币：壹佰万元整（¥1,000,000）。丙方作为公司的股东，并以甲方的名义对该公司持有 40%股权。
2. 本合同交易完成后，丙方以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依据，享受 40%的股东红利分配权利；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。
3. 乙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，并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。
4. 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受让价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，甲方于款项到账后__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收款凭证。
5. 甲方收到前款约定的价款后，以公司名义为丙方出具股东书面确认函件（股权凭证）。
6. 股权转让前(即股权凭证出具之日以前)公司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承担，股权转让后，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义务。

二、保证

1.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中所陈述之情况属实，并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权利与授权。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，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，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，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所陈述之情况属实，并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权利与授权。

3. 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所陈述之情况属实，并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权利与授权。

三、各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本合同交易完成后，甲方按__%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。
- 2、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交易所必需的各项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账号、出具收款凭证、以公司名义出具股东确认函件等。
- 3、未经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转让其名下的股权，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实质性减少的行为。
- 4、甲方不得侵害丙方依据公司法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合法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本合同交易完成后，乙方按__%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。
- 2、乙方不得侵害丙方依据公司法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合法权利。

（三）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本合同交易完成后，丙方按 40%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。
- 2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，丙方有权按持股比例等比增资。
- 3、丙方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。甲、乙方转让公司股权时，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- 4、丙方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。
- 5、丙方认可其对公司的权利仅限于股东权利，并承诺不对该部分出资以任何名义行使债权人权利。

四、监事

各方同意由冯文阳女士，居民身份证号：_____出任公司监事，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须承担中国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协议解除或终止

- 1、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终止本协议，但须由各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。
- 2、任何一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，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合同各方，并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。

七、法律适用与管辖

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由公司所在地的中国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。

八、其它

1. 合同各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内容为准，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通知其它各方。
2.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以中文和英文文本制作，因不同文本解释产生异议的，以中文文本为准。
3. 本协议中英文文本各一式四份，协议各方及公司持有中文及英文文本各一份。各方所持有的协议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国籍：中国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国籍：中国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住址：

丙方： 国际：法国

护照号码：